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96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A 座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胡理女士、何鲁阳先生等四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何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李福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胡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何新跃先生、李福源先生等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何新跃，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期间兼任江西鑫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项目部部长；江西心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工程开发管理总部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九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发展部总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 李福源，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投资项目部部长；江西心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工程开发管理总部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九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发展部总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 胡理，女，198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江西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江西天旅通法律服务支撑中心负责人、长天集团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法律事务部)牵头负责人、江西长天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何鲁阳，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杨翼飞，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职业领域为教研，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报表分析、内部控制。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江西和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胡立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战略发展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宏观经济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当代财经》杂志审稿专家、江西第十次硕士学位授予专家评审专家(管理组别)，江西省重大项目评审专家、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高层次人才评审专家。目前主要从事企业战略与竞争战略、产业集群、民营企业发展的研究工作。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谢率军，男，中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1998 年来一直在南昌航空大学经管学院工作，历任系主任、副院长、院长，江西区域经济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省软科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等职务。为省商厦物流产业科技联合体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商厦物流产业链链长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专家、省财政厅 PPP 评审专家、省发改升级引导基金评审专家；曾任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国航电子商务公司等多家省属国企的首席顾问。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增资金额:5,446 万欧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审批风险：本次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汇率风险：本次增资采用欧元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造成的汇率支付风险。  
3. 管理风险：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但因香港法律、政策体系以及商业环境等与大陆的区别，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完成收购 EKOL spol.sr.o. 公司 100% 股权，前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贷款，目前贷款本息余额 5,446 万欧元。因香港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有限，且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向香港公司增资 5,44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44,771.57 万元)以完成贷款偿还。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要素  
(一)投资标的名称  
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V 已确定，具体金额:5,44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44,771.57 万元) 尚未确定  
(三)出资方式  
V 自有资金  
V 自筹资金  
V 募集资金  
V 其他  
V 无形资产  
V 其他  
(四)是否跨境  
V 是 V 否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因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香港公司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为公司海外融资、投资、贸易平台，采取跨境经营模式。  
(二)增资产的具体信息  
(1)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是否跨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自有资金	否
2.00	自有资金	否	
3.00	自有资金	否	
4.00	自有资金	否	
5.00	自有资金	否	
6.00	自有资金	否	
7.00	自有资金	否	
8.00	自有资金	否	
9.00	自有资金	否	
10.00	自有资金	否	

(2)增资产的最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94.50	57,989.31
负债总额	54,565.81	57,641.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8.69	347.39
资产负债率	99.04%	99.40%
科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	-
净利润	144.61	319.1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 占比(%)	增资后 出资额 占比(%)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	100

注:增资后金额与实际出资时欧元与港币汇率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款项将以货币资金增资 5,446 万欧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增资完成后，香港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1. 审批风险  
(四)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汇率风险  
本次增资采用欧元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造成的汇率支付风险。

3. 管理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但因香港法律、政策体系以及商业环境等与大陆的区别，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一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5-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5-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新疆分公司的议案》  
为响应公司抢占市场,近距离对客户,提升服务响应速度的需求,实现“立足新疆,辐射中亚”的战略布局,公司拟成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撤销新疆销售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广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广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广友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前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李广友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广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李广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苗福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苗福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苗福源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